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74,522,0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2,832,2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689,8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775,4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5,5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689,8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4%。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574,40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6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62,940,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41%；反对 11,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3%；反对 11,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574,40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6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苏致富、陈舒清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 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鲁西化工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鲁西化工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部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和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鲁西化工为吸收合并方，鲁西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为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化工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鲁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92,248,464 股股票将被注销，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将直接持有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鲁西化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76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二、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919,676,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

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二、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和政府、银行等其他相关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密切洽谈，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落实做了大量基础和积极的工作。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未取得昭阳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的书面同意，则合同在前述 90 日期间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由于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政府的批复和银行的书面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上述约定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自动失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决策程序

由于《股权转让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失效条件，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已自动失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完善本次终止股权转让相关后续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持续稳步开展。终止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市场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BTUF9N35

2、公 司 名 称：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

3、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 定 代 表 人：鞠万金

6、住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147 号金地创谷 2 号楼二楼 D 区–37 号

7、成 立 日 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3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并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 135 号】，本案仲裁程序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蚌埠高新投与被申请人德豪润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蚌埠仲裁委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认为本案所涉合同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公司正搜集材料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诉讼，因该诉讼审理结果直接关系蚌埠仲裁委能否审理本案，故申请蚌埠仲裁委中止审理，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件由法院下达裁定后，根据法院裁定终结或恢复本案审理。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蚌埠仲裁委认为，被申请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且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受理了被申请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案仲裁程序需等待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相应的裁定后再进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蚌埠仲裁委决定如下：

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二、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及相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的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蚌埠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 13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文件，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现金收购大连广泰源 51%股权”项目获得 59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59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有关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

2、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2 号《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文件，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截至目前，对《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博升优势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荃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2.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63,227,220	5.39%	63,227,22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7,220	5.39%	63,227,22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博升优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博升优势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限制期届满暨立案调查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条、14.5.2 条、14.5.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自立案调查之日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为：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150,150,145 股，占总股本的 21.07%；实际控制人林永飞累计被动减持 47,589,603 股，占总股本的 6.68%；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贸易”）累计主动减持 1,780,260 股，占总股本的 0.25%。此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强累计被动减持 17,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是否持股 5%以上	减持方式	主动／被动减持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控股股东	是	集中竞价	被动减持	114,864,000	16.12%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35,286,145	4.95%
林永飞	实际控制人	是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47,589,603	6.68%
普慧源贸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集中竞价	主动减持	1,780,260	0.25%
翁武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否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17,600,000	2.47%
合计					217,120,008	30.47%

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本次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已满六个月，相关股东的减持限制已经解除。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严炎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5%）的股东严炎象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严炎象；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炎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5%；

4、拟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炎象先生所作的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严炎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7,589,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若本次严炎象先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达到最大数量，减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7,429,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 号）。

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本次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已满六个月，相关股东的减持限制已经解除。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严炎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李晓冬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分别减持不超过 1,839,668 股、27,25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12.045	205,300	0.0646%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010,973	3.1478%	9,805,673	3.0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668	0.5785%	1,634,368	0.5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1,305	2.5694%	8,171,305	2.569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李晓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